

标 题：关于在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4636186718

文 号：技监局发(1994)16号

成文日期：1994年09月23日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06日

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关于在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

(技监局发(1994)1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(标准计量、计量)局，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长期以来，由于杆秤价格便宜，携带方便，在全国城乡市场上广泛使用。但是，利用杆秤作弊，欺骗消费者的情况屡屡发生，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。据粗略统计，利用杆秤作弊的手法有十几种。1993年，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两次大规模市场计量执法检查的结果，也证实市场上出现缺斤少量的主要原因之一，就是不法商贩利用杆秤作弊。

根据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要求，凡直接用于公众贸易的衡器，其示值应使供需双方清晰可见，且不易被用来进行欺骗性称量。显然，杆秤不能满足公平贸易的要求。所以，国际上大多数国家早已不用它作为贸易用计量器具。为了规范市场交易行为，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，国家技术监督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在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全国各大、中城市均应首先在商店、城乡集贸市场的固定摊位逐步淘汰杆秤。

二、有计划地推广使用质量稳定的电子秤、双面显示弹簧度盘秤和其它性能稳定、显示清晰、不易作弊的衡器。

三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把这项工作和贯彻《零售商品称量计量监督规定》有机地结合起来。

各地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要加强协作，互相配合，切实做好宣传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取得经营者、消费者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89

